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0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努赛贝夫人被任命为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这反映出主席意识到需要加强会员国对谈判进程的信心，以建立最广泛的共识。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122（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埃及充分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系统改革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真正的、全面的改革，以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使本组织能够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各种国际挑战。政府间谈判应继续以透明和包容性方式举行，并由成员驱动，以达成将会得到最广泛的政治接受的商定解决方案。这些谈判应当以第62/557号决定提出的五个相互联系的问题为重点。我们希望，在当前的谈判过程中，这些方面能够为新任共同主席的工作提供指导。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今天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全体会议，还要感谢他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问题，他在今年一般性辩论的开幕词（见A/72/PV.3）中申明了一点。

过去两年来，埃及荣幸地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成为安理会三个当选的非洲成员之一，同时也是唯一的阿拉伯成员。我们在此期间所积累的经验，增强了我们长期秉持的诸多信念。我们在安理会的任期即将结束，我谨重申这些信念，因为它们能够促成我们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所作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以确保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全面的改革。

我谨赞扬各位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尤其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所作的努力。我还谨欢迎我们的两位同事，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

其中一条信念是，不解决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功能障碍，即常任理事国靠专属否决权对安理会的工作实行垄断，就无法实现安理会的真正改革。这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701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状况强调了非洲共同立场的相关性，它呼吁应当消除否决权这一原则。但是，在否决权被消除之前，为确保改革进程的主要目标之一——公平代表权，安理会的所有新常任理事国都应享有与原来的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力和特权。

同样，我们反对任何零敲碎打的做法，这些做法只关注增加非常任或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却没有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常任成员——无论是现任成员还是未来成员——的方式，解决否决权的问题。这种零敲碎打的做法非但不会促使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公平的改革，反而会加剧安理会目前的不平衡。

埃及充分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提出的非洲共同立场，这是在多次非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唯一立场。该立场提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远景，包括取消否决权问题。对非洲共同立场的支持增加，证明了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意识到必须纠正长期以来对非洲大陆的历史性不公正。非洲大陆在常任和非常任这两类理事国中的代表性依然不足。应当使非洲大陆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与非洲有关的议程项目做出贡献。考虑到安理会经常在其议程中讨论与非洲有关的项目，则更应如此。

最后，在以前各届会议为提出各种文件做出种种努力之后，我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将注重创造实现真正进展的共同意愿，并在各国和国家集团之间达成共识，以制定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强调必须就改革的原则和标准达成共识，作为这方面的重要步骤，以及加强会员国对政府间谈判的信心的方式。埃及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合作，确保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拉普热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任命拉纳·扎基·努赛贝和卡哈·伊姆纳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知道，我们可仰赖他们的干劲和决心，以及他们

在建设性对话的框架内汇集各代表团意见的能力。法国将为他们提供全力支持，以确保他们圆满完成任务。

大会内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现已持续近20年时间，但是，我们仍远未圆满结束这一讨论。这一进程漫长、艰难，在许多方面令人气馁。然而，即便包括我本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合情合理地认为所取得的进展很不够，但这种进展仍然存在。因此，必须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这些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的领导下，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取得初步具体成果，起草了一项可能作为全球谈判基础的框架文件。该文件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和协助。由于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的领导下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后续工作，我们得以确定在改革的两个关键问题上形成的共识。今年，在哈立德·希阿里和扬·任加两位大使的领导下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揭示了在一些改革要点上的共同立场。

法国希望，所有这些工作的成果将为在本届会议上开始的政府间谈判周期奠定基础，以便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这种进展是必要的，因为秘书长已着手开展雄心勃勃的进程，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及联合国管理方面改革联合国。大会必须同样坚定地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

为取得这一决定性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绝大多数代表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中的代表团所做的那样，现在有必要尽快开始就一项案文进行谈判。我们期待新任共同主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这项改革确实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同时维护其执行和决策性质，从而加强其充分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在这方面，法国的立场坚定不移，众所周知。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考虑到新强国的出现，这些强国愿意且有能力履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

任，并且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为此，法国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资格，支持强化非洲国家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性。

如埃马纽埃尔·马克龙总统9月在大会表示的那样（见A/72/PV.4），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适当和有效的决定，且不受行使否决权的妨碍。本着这一精神，自2013年以来，法国提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集体承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不诉诸否决权。这一自愿做法无需修订《宪章》，只需政治承诺。2015年，法国在这个讲台上通过共和国总统表明了这一立场（见A/70/PV.13）。

今天，我们与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倡议得到了近100个国家的支持。本着同样的精神，法国所支持的、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行为准则也得到广泛的支持。基于这一态势，我们希望，我们能够说服其它会员国同我们一道作出这一努力。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权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别是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中这样做，实际上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这些关于规范否决权的倡议旨在建立一个更公正、更负责任的安理会，既有别于法国倡导的安理会全面改革，又对其起到补充作用。评估我们所负的义务，为了联合国改变现状，是我们负有的集体责任。这项改革势在必行，无论多么艰难都绝对必要。

**Bavda·Kuret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来到安理厅，在着手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前，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首先要感谢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大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对该进程的领导。我们高度赞赏迄今编写的所有文件，包括在上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为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编写的共同

内容和议题。与此同时，我们要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两国大使表示祝贺，希望他们竭尽全力推动该进程。

斯洛文尼亚一直密切关注所有政府间谈判会议，同时我们仍致力于继续进行讨论。然而，我们认为，向前迈进的时机已经来临。2005年，安全理事会的初期改革得到世界各国领导人的支持；约12年后，我们仍在就此改革开展辩论，因此，任何改革都再也不能被认为为时尚早。

今天，我们要对改革进程的实质内容发表一些一般性看法。往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表明，有很多共性可资我们借鉴，包括再次确认，此种改革是要让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加高效和透明，并进一步加强执行其决定的效力与合法性。因此，我们知道自己的目标是什么，而且必须继续由会员国推动该进程。

在第47/62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25年，国际社会发生了许多事情。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创建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变革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一个主要国际组织的代表，我们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崇高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一道，对联合国服务的国际社会的民众负有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首先是一项严肃的责任。

就更具体的问题而言，斯洛文尼亚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数目。就当选成员或者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而言，我们认为，增加其数目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轮换速度和民主代表性。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对分配额外一个非常任席位给东欧国家集团给予高度优先。过去25年中，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数目增加了一倍，但是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却没有改变，即一个常任席位和一个非常任席位。我们还支持增加非洲国家的席位。

现在的普遍一致是：扩大安全理事会将提高那些代表席位不足或者没有代表席位地区的代表性，确保公平和民主的代表，并且平衡责任、透明度以



及效率原则。斯洛文尼亚支持根据区域选举集团来分配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关于改革后安理会的规模，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高效和透明，其工作方式自然不得进行改变或者调整。当然，处理该问题要由安理会成员来决定，但是我们认为，大多数会员国将同意我们的意见：如果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迅速变化并扩散的因素，其方法就必须进行调适。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一员和法国-墨西哥倡议的支持者，斯洛文尼亚倡导在暴行罪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而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时则厉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

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关系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中找到的共同点。这种关系应该是彼此加强和相互补充。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在政府间谈判主席2016年7月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也可加以考虑。

本次发言只是简要强调了一些问题。我们将能够在今后的政府间谈判中继续我们的审议。但是，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大力支持推进该进程。我们认为，推进该进程并且摆脱当前僵局的最佳方式是启动基于具体案文建议的具体谈判。

**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赞同早些时候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兼非洲联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委员会协调员所做的发言，他详述了非洲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见A/72/PV.41）。

我感谢主席：一是举行本轮政府间谈判，二是任命我们的两位同事即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担任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在政府谈判期间，不仅是主席和两位共同主席、而且是我们大家都将被寄予厚望。

从大会开始审议该问题起已过去漫长的时间。各位同事提到的在此过程中实现的各种里程碑式成

果并不令我们感到乐观。9月份，我们纪念了结束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创建政府间谈判进程十周年，这要归功于早先为决议草案A/61/L.69的第62/557号决定。明年将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暨政府间谈判的前身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后年即2019年，我们将纪念该项目被纳入大会议程40周年。

我常常听到我们把未能取得进展的失败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但是，我们说的是谁缺乏政治意愿？当然不是我们各国领导人缺乏政治意愿。2000年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把加快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务交给我们时再明确不过。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时，对改革步履缓慢表示关切。因此，当有人暗示缺乏政治意愿时，我们是在暗指我们各国首脑来到这里，敦促我们取得进展，而等他们回到各国首都时却转身给我们下达相反的指令？或者还有什么比国家元首更高或者更有权力的人掌握政治意愿？是否有可能这种缺乏政治意愿只是存在于我们各国代表团和我们总部的行政官僚机构一级？

我毫不怀疑我们能够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取得进展，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所倡导的各项目标。但是，只有我们各国代表团和我们行政总部的各位专家相信该进程，才会实现这一点。起点是要相信—真正地相信—联合国。我们大家必须相信，这是我们的联合国，现在和未来维护和保护联合国、推动其前进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我们必须相信，有益于联合国的也有益于我们大家，不利于联合国的最终也不利于我们大家。

我知道，今天不会开始谈判。我们的共同主席将适时在这方面向我们提出建议。但是，要提醒大家，如果我们不在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过程方面作出根本改变，我们将不会取得比过去更多的进展，这种提示永不嫌早。我们必须反思什么做法行之有效，什么则不然。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有勇气和决心来改变必须改变的东西。

在我看来，需要做的一件事情是商定我们应给予在每一轮政府间谈判结束时公布的成果文件什么地位。目前，这些文件仅仅是参考文件，我们常常在后续轮次的谈判中引用这些文件，但其中所述内容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另一个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与我们作决定的方式有关。

最后，请允许我对那些争辩说不应把否决权扩大到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人谈一点意见。如果争辩说应彻底取消否决权，非洲本来认为这是可以接受的。这是载于非洲《埃祖尔韦尼共识》中的理想立场。但是，我们也认为，“适合母鹅的当然也适合公鹅”。非洲不准备——我再再说一遍，不准备——接受二等公民地位。安全理事会的非洲常任理事国或者因为对所有人取消否决权而没有否决权，或者只要任何一个其它常任理事国——无论新老——有否决权，就有否决权。这一请求既是合理的，也是理所应当的。

我们承袭了不幸的历史——奴隶制、受人支配、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历史。非洲总是处在底层，或者是掉队的那一个。我们不愿走入悲惨的未来。非洲不能也不会接受被作为一个得不到信任来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的孩子来对待。

“不作座上客，就成盘中餐”。太长时间以来，非洲都没有坐到餐桌上。我们不愿再作盘中餐了。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来推进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对话。我们欢迎他决定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我还要感谢卸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他们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开展了谈判工作。

过去72年是一个不寻常的相对和平时期——如此长时间的和平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联合国创

造了条件，使和平能够压倒战争占据上风。联合国从1945年创立时的51个国家增加到今天的193个会员国，是最普遍的国家共同体。本组织在全世界提供援助、支持和平，并且培育规范和价值观，无论国家大小或强弱。但是，尽管它取得了许多成功，我们尚未能够完全践行《联合国宪章》原则。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仍旧没有代表性。

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架构是按照当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设置的，安全理事会是唯一获得授权在联合国旗帜下部署部队的机关。但是，这种现实已发生深刻改变。世界不同了，联合国不同了，我们理解安全——维持和平的手段——的方式也不同了。我们有新的会员、新的办法和新问题。然而，在联合国这里，我们仍在按老办法办事。

自1979年以来，马尔代夫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改革保持一贯立场。必须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在1945年创立之时，联合国的会员国少得多。大会堂在座的大多数国家当时都没有独立。我们今天坐在这里，而且，我们应当有发言权。我们必须使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的国家——更具代表性。我们认为，各大陆都必须有至少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反映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在我们努力寻找政府间谈判可行的前进办法时，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必须作为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

修改常任理事国数目和构成只是改革的一个方面。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必须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来自发展和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体现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这是《宪章》制订的模式的精神，它列述了两个标准：会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其它宗旨作出的贡献，第二，公平地域分布。

让我们考虑第一个因素。每一个国家都能带来多样性。每一个国家都能提供独一无二的视角。尽管传统安全理念仍旧构成一个重要的方面，但非传统的新兴威胁正日益在世界各地扩大蔓延。这些威

胁包括大流行病、频繁和严重的极端天气事件、气候变化的影响、粮食、水和燃料等稀缺资源和与此相关的对资源的争斗以及其它发展挑战。这些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都是新的安全前沿。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进入这些前沿，我们需要多样化的观点和经验，以便能够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各种各样的挑战。因此，需要重新定义旧的尺度，来衡量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我们可能小，但我们肩膀有力量，我们骨头是硬的，能够肩负起作为本组织真谛的崇高理想和抱负。多样化的成员能够有助于对和平与安全的新的非传统理解，必须纳入。

我们坚信，每个国家都应有任职机会。第二项标准（公平地域分配）是联合国的基石。每个国家，不论大小和贫富，都应该有权被倾听和拥有发言权。然而，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如此。此一要务在安全理事会尤为现实，在安理会要听取每个国家的声音。虽然新的威胁正在重新定义我们的安全观以及我们实现国际和平的方式，但受害最大的国家却没有代表权。

例如，马尔代夫是第117个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在我们之前加入联合国的116个国家中，已有104个在安全理事会任过职。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还没有这个机会，几乎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我们认为，大国，特别是那些已在安理会担任过理事国的大国，有道德义务甚至是《宪章》规定的义务来确保小国，特别是那些未曾担任过理事国的小国，获得公平的机会。

我们相信，每个国家都决心任职，都决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自己的贡献，并且决心维护联合国的各项原则。有人可能会问，是什么在阻碍这些国家呢？从理论上讲，每个国家都有同样的竞争机会。任何国家都可以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和参与竞争。

但是，我要问大会竞争是否公平。对小国来说，不公平。竞争很难，要花很多钱。如果一个国

家希望有效竞选安理会理事国席位，那就要花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来获取选票。即使某国选择不用这种竞选方法，它也不得不这么做，以克服人们对该国能力、动力、热情或国家认真态度的看法。在竞选活动上花不起钱的国家就会从安全理事会竞选活动中出局。

我们相信，这几乎肯定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只有8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功获得安理会理事国席位的原因。小国不能再平等参与竞选。这意味着需要被倾听的国家和能够带来独特视角和新鲜想法的国家永远无法成为安理会理事国。公平地域分配越来越像一种带着价签的原则。

马尔代夫能够并将改变这一点。我们希望在2018年6月举行的选举中当选安理会2019至2020年任期的理事国。如果当选，马尔代夫将与我们的伙伴们合作，建设一个充满希望、信任和公信力的源泉，重新定义多边外交中排序原则，并将其转化为真理即是力量的秩序。然而，只有大会携起手来，共同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各项义务，这才能实现。我们敦促大会和个体会员国维护他们在加入联合国时同意的原则。

大会可以做得更多。应该做得更多。大会可以加快改革，为每个国家创造机会，维护公平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与马尔代夫携手，为我们共同命运制定共同的方案。

**Teny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关于本组织未来的中心主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们欢迎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担任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向他们保证，秘鲁代表团会全力支持他们。

在漫长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过程中，要说有什么显著特点，那就是有压倒性多数会员国一致同意，必须调整联合国的组织结构以适应国际环境的变化。不幸的是，我们继续看到安全理事会在面对



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时无所作为，这进一步影响了国际舆论对安理会表现的看法，从而也影响到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应该采取行动了。我们不能仅限于一次次地重申我们已经熟知的国家立场。我们必须做出必要的让步，梳理已有的选项，以推进真正的谈判工作。如果不在一个必须始终透明且包容的进程框架内真正致力于取得实际和平衡的结果，这一切都无法实现。

国际体系在近几十年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使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增加成员数目。虽说如此，但这种增加也应该有节制地进行，因为在安理会代表性方面可能的所得不应该以损失安理会的工作效率为代价。我们认为，在这些工作中，必须特别强调增加那些目前在安理会中没有适当代表性的区域的席位。不过，只要就开展更深入和更全面的安理会改革问题达成必要共识，我们就愿意考虑临时设立一种中间类别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以便行使较长期职能，并且可以每两年进行一次评审，而且可以无限期连选连任。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希望回顾，秘鲁始终支持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各种承诺，特别是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连续行为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出的倡议，也支持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交的行为守则，我国就是该集团的一员。

在整个上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健康的思想交流，提出了有差别的立场，这些事实上都构成了某种谈判进程。这使我们更加相信，启动案文编写进程的好处是让我们能够启动正式谈判。我们预期这个问题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因为到目前为止，它已得到至少四分之三的会员国的支持。

另外，我们还在最近几个月里看到推动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更加紧密的联系。我们也看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

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类似趋势，它们的各自主席都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秘鲁将在2018年1月以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加入安全理事会。秘鲁支持这种努力，因为我们认为这对安理会与其他机构进行协调、整合和产生协同增效作用非常有利。

最后，秘鲁重申充分承诺继续努力实现持久和有效的安理会改革。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首先要肯定大会主席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我们借此机会向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转达古巴的充分合作，希望政府间谈判能够取得进展。我们赞扬上届会议的共同主席罗马尼亚和突尼斯常驻代表所作的努力。

所有代表团都知道，审议安全理事会增加席位问题，以及历年来诸如磋商、交流和最近的政府间谈判等各种名称的工作方法等其他事项，至今已有25年以上。近来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但是要说明白的是，它们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它们没有涉及到根本的问题，这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如果不对这些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的谈判，大会再有25年也不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

安理会改革的进程必须是全面的，即必须包括一切实质性事项，例如成员问题、区域代表性、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和否决权问题。这一进程还必须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

改革必须确保安理会议程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其目标应当理性、没有选择性和随意性。关于区域代表性、扩大安全理事会规模和成员类别，古巴非常重视区域代表性问题，因为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反映地缘政治现实。因此，需要重新平衡。毫无疑问，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不足，破坏了对安理会的兴趣及其权威和公信力。出于上述考虑，安理会扩大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纠正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不足。

古巴代表团认为，扩大类别应包括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新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我们觉得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到至少15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具有与现有常任理事国完全相同的特权和权利，而不建立选择性或歧视性的标准。古巴宣布必须废除过时和不民主的否决权利。如果不立即消除，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必须具有这一特权。

如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没有扩大，安理会就更会变得不那么具有代表性，因此不那么合理和有效。古巴不赞成创建新的成员类别或亚类。新类别将扩大现有差别，刺激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分歧，而不是促进其更好的运作。

古巴主张安理会应扩大到至少26个成员。单凭这一数字，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比例就会更接近本组织成立时的比例。古巴不会支持任何部分或有选择的扩大，也不会支持安理会成员组成中任何有损于发展中国家的增加。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古巴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仍然只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描述，而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再表示需要关于该机构工作的全面和分析性的报告。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其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首要责任——时，必须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因而必须遵守《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即就其行动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古巴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缺乏透明度和民主的关切。尽管在最近一段时期，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而且在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协商和交流，但趋势仍然是，安理会主要以非公开形式工作而且做出不解决非常任理事国的关切的决定。目前，安理会既不透明，也不民主，也不具代表性。

其工作方法需要紧急的变革，以使其所有成员都能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过程。为此，它的规章制度必须正规化，因为它们作为临时已经70多年了。在这方面，古巴再次提出，安全理事会的闭门磋商应该是例外情况。

安理会除了改变工作方法和组成之外，还必须调整其职能，以履行《宪章》所确定的任务授权，并遵守大会作为制定政策的主要议事机构和联合国的代表的所有决议。必须结束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倾向，即审议的问题和承担的职能与其使命不符，从而篡夺交付给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角色。我们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联合国组织的改革，如秘书长目前正在推动的改革，如果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深入的改革，就不会有效，也不真实。迫切需要一个真正透明、有代表性、民主和有效率的机构。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两位新的共同主席——即我的好朋友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使——被赋予主持本届会议非正式政府间谈判这一重要责任。我确信，他们这两位出色的专业人士能够娴熟而有效地带头推进这些艰难的谈判。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指出，我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

我将试着简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当前僵局的主要原因，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已多年陷于此种僵局。虽然说来话长，答案也很复杂，但在在我看来，各集团立场僵化是对此种僵局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

尽管如此，近年来，我们一直赞赏一些国家坚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构成。很难想象或设想当今世界如果有一个有着更多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一个所有理事国都经过选举产生的安理会，可能带来何种益处，至



少在我看来是如此。我认为，后者将确保有更多的安理会席位可供轮换，这也意味着许多从未参与过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国家将能参加选举。我还认为，篡夺大会定期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权力——特别是如果我们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构成——将严重影响安理会的代表性。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哪个集团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大会很清楚，西班牙属于“团结谋共识”集团，这个集团在近年来举行的谈判中不止一次被称为一群“破坏者”。我谨在此回顾指出，“团结谋共识”集团创立于数年前，当时提议将安全理事会成员增至25个，包括10个新的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国，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团结谋共识”集团后来并未止步于提议增加任期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而是在上次政府间谈判期间，即5月8日，分发了一项包含长期席位类别的新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增加这一新类别后，我们将能够就谈判进程中起作用的实质性问题找到共同点，并达成共识和谅解。

我的第三个问题是关于我们这项提案的总体目标。从逻辑上讲，第一个目标是完成已拖延太久的谈判。但是，“团结谋共识”集团提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新的安全理事会中给予一个在今天的安理会中一直被忽视和粗暴对待的区域应有的位置，并满足其需要。当然，我指的是非洲集团。

我们认为，这项设立长期席位的提案，加上意大利大使先前概述的细节，将使我们能够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这种历史性不公。我们还将使众多小国能够竞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不会在此详述，因为这是一般性辩论，而且我认为，各国代表团特别是西班牙代表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尽管如此，我最后还要向新进程的共同主席提出两点简要的看法。

第一，我们强调透明度的必要性。如大会清楚地认识到的那样，我认为，我们必须本着完全透明

的精神启动谈判，以确保各国代表团能同样了解正在进行的改革的所有细节。

第二，谈判必须是可预见的，因为我们过去设法取得的飞跃性进展并未产生实际成果，各国只是明确立场，这种情形并不理想。我深信，我们这两位共同主席的高素质将使我们能够看到重要的进展，并且能够在之前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更进一步。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方欢迎联大主席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伊姆纳泽大使和阿联酋常驻代表努塞贝大使担任本届联大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赞赏联大主席致力于构建可信、透明、包容的安改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方积极支持共同主席开展工作。

第71届联大政府间谈判期间，各方在会员国主导原则和“一揽子”解决思路指导下，围绕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行了深入、坦诚讨论，维护了政府间谈判的建设性势头，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也感谢前任共同主席罗马尼亚和突尼斯常驻代表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改革涉及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发展，关乎全球集体安全机制的未来。安理会改革应有利于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体系，有利于提高安理会权威和效率，推动安理会更好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方一贯积极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主张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占会员国大多数的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安理会参与决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更大作用。

政府间谈判是会员国围绕安理会改革问题交换意见、加深理解、弥合分歧的重要平台。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改革提出的看法、主张和建议，是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中方支持共同主席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授权履职尽责，继续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和“一揽子”解决思路，继续推动会员国就安

改五大类问题进行民主协商，寻求最广泛共识。中方希望会员国和共同主席携手努力，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不人为设定改革时限，不强推不成熟改革方案，不在不成熟的条件下启动案文谈判，共同维护会员国团结。共同维护会员国团结。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安理会改革朝着符合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齐聚在此，提醒自己，当今世界不同于七十年前联合国最初问世时的情况。今天的地缘政治格局已经改变。当今冲突不同以往，更加复杂。这要求我们调适。然而，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联合国活动关键支柱之一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却是抗拒调适时间最久的机关。今天，我们在略微不同的情况下举行会议。我们在存在明显改革势头的特别时刻举行会议。我们为此感谢秘书长。泰国支持他的改革议程，特别是他的重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愿景。

我们必须调适秘书处的管理、业务和结构，使联合国更加适合目的，始终一贯，妥善协调，以便预防冲突，保持和平。我们希望，目前的改革势头会成为增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紧迫感的机会。我们未抱幻想，知道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将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果我们要取得任何进展的话，就需要所有会员国采取建设性、务实和注重结果的办法。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必须改变，以反映目前现实。泰国同其他会员国一道推动这些改革，并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我们欣见，上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散发了供大家思考的文件。我们希望，该文件将为近期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提供极佳模本。

我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在上一轮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辛勤工作，克尽职守。我们欢迎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为下届会议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祝他们一

切顺利。在我们看来，有三个方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至关重要。

第一，似乎有一个广泛共识，那就是，应当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不论是通过增加现有两类成员数目还是通过采用临时或中期办法这样做。我们重申我们于2014年11月提出的有关临时类别成员的想法。根据该设想，希望成为常任成员的国家将有机会证明自己，立即连选再任一期。如果再次当选，就可以就是否可以根据待定的条件和标准增加成员成员数目的问题进行审查。根据其他会员国所表达的看法，我们同意，经改革的安理会应有大约25个成员。然而，任何扩大成员数目的方案都必须考虑到更大和更公平的区域代表性，以及各区域集团的不同规模。它还必须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元性和不断演变的现实。

第二，我们认为，否决权既是一种重要的防护，也是安理会戮力同心果断采取行动的障碍。泰国继续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关于行使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还支持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倡议。第三，我们支持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对话与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和提升透明度。已经作出努力，加强两机构主席之间的定期协商。我们赞扬这些努力。此外，安理会成员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接触，特别是在具有更广泛影响和复杂性的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未完成。让我们利用联合国改革议程目前势头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活力。让我们将绊脚石变为垫脚石，进行可被大家接受并与本组织其它机构接轨的改革，以便在设计具有更大代表性、可信性、合法性以及尤其是有效性的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赫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日本代表今天上午以四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请允许我补充几点意见。

在德国，我们有句谚语说：“松鼠吃东西缓慢而执着。”大家可能都在不无道理地纳闷，松鼠与改革安全理事会有什么关系。好啊，这句谚语首先意味着松鼠不放弃。它将持之以恒，成功地及时收集其过冬所需的一切，今年在中央公园，大家将能够再次看到这一点。与松鼠一个一个地收集橡子和坚果类似，联合国会员国多年来收集了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所需的一切要素。拼图的各个组件都摆在那儿。然而，为取得进展，我们现在必须找到勇气重新安排这些组件，把图拼起来。为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一个言简意赅的谈判文本，使我们能够最终开始具体的注重结果的谈判。

恕我直言。我们都知道，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大会中有各种不同的立场，但在我看来，这是支持而不是反对进行具体谈判的论据。因为正是在谈判框架内，我们才能够缩小分歧，并有可能最终弥合分歧。

有惊人的85%的会员国要求进行这种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刚才听到泰国同事发言一直在要求进行这种基于案文的谈判，还听到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发言（见A/72/PV.41）的西班牙同事指出，该集团已经显示自己是所有寻求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集团中最灵活的集团。因此，我们不应浪费更多时间。为什么？因为这很重要，我们最终应当取得进展，这很重要。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央机关如何组成，这很重要。这个重要机构是否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这很重要。应确保其未来的权威性及其决定的相关性，这很重要。能够面对目前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这很重要。这对于我们的国际秩序以及处于其核心的强大的联合国来说很重要，因为我们需要一个能够帮助我们恢复对全球治理和信心的强大、合法的联合国。

我们非常期待与大家，特别是与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共同努力。我们祝贺他们二人。我们还表示愿意同大会主席合作。

我谨祝贺大会主席坚定地致力于积极响应改革呼声。我必须强调主席今天上午所说的，现在到了行动的时候了。让我们做好过冬的准备，熬过这个冬季，最终看到一个让我们更接近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明媚的春天。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欢迎大会主席迄今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长期未决进程表现出承诺。我们赞赏主席把安全理事会改革定为他任期内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因此，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坚定支持这项工作，并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将在推进该进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还请允许我祝贺继任的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担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南非敦促两位共同主席将全部精力投入重振谈判进程，以期获得推进改革讨论所需的势头。南非坚信会员国必须继续、直接加大力度参与。

南非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发展中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对南非极其重要。2005年，非洲通过《埃祖尔韦尼共识》表明了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其目标是：

“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即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的主要决策机构”中获得充分的代表性。”

这仍然是我们的首要目标。《非洲共同立场》还非常明确地呼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以解决目前其组成中的不平等问题，并呼吁给予新常任理事国与现任常任理事国同样的特权。

我还愿强调，虽然非洲仍然是安理会成员中最被边缘化的大陆，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代表性不足也



仍然是一个挑战，也迫切需要解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迅速、紧急改革安全理事会，南非不得不对首脑会议12年后该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表示关切。此外，南非代表团还对政府间谈判缺乏有意义的进展表示关切。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只有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找到共同点和一致意见，才能取得进展，从而提供缩小我们分歧的机会。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一致通过的框架文件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的趋同问题以及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共同点及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2017年启发思考文件都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过，要使这些文件和协定带来有实际意义的结果，我们就需调整本组织一直以来开展业务的方式。让南非感到失望的是，政府间谈判已经变成另一个没有时限限制的进程，其工作没有切实紧迫性，而会员国只是采取发表声明和重复先前已表达过立场的做法。

强调联合国历史上做出的安全理事会重要改革努力是恰当的。今年是1945年成立安全理事会后的第72年。自安全理事会首次、悲哀的是也是唯一一次扩员以来，已经过去52年。从今天算起一个月稍多的时间里即12月11日将是第47/62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就是这项决议启动了在大会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这个议程项目的进程。

明年是政府间谈判进程启动整整十周年，也就是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达成一致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十三周年。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这些努力和进程，但没有取得重要成果。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南非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应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并且商定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工作方案。我们建议，应把注意力放在制定一项有明确、可行时间框架的路线图上，以立即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处理符合联合国程序

的实际问题并不削弱透明和包容性原则。必须强调的事实是，在193个联合国会员国中，有164个国家希望立即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这一压倒性多数占到会员国总数的80%以上。这164个国家涵盖联合国的各区域：非洲、西欧及其他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某些成员。任何人都不应无视这个关键点。

第二，南非欢迎有关为每个要素分配一段时间甚至一周的想法。这段时间将使各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参与互动讨论，这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办法。

第三，2018年6月结束政府间谈判工作的想法不会促进高效利用时间，使该进程得不到充分讨论的充足机会，前两届会议就是这种情况。它还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这个非常重要且长期未决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没有紧迫性。

最后，我谨重申，南非代表团致力于同主席和其他会员国一起合作，确保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取得成功。我们再次呼吁本届会议取得公平和渐进的成果，以期恢复安理会作为联合国关键机关之一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话虽如此，南非代表团愿强调和重申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迅速改革。过去70年中，世界和安理会的工作发生了变化。如果我们不进行必要的和必不可少的改革，该机构就有可能失去合法性、公信力和接受度。安理会目前的僵局及其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历史使命方面的显著失败主要归咎于其目前的成员构成。正因为如此，南非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采取紧急的务实步骤。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本次辩论，讨论联合国最重要的未决项目之一——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与二十一世纪保持一致，在这个时代，民主、平等与包容必须占据上风。我们欢迎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我们表示，墨西哥致力于支持并与他们的努力合作。

正如我们多年来重申的那样，改革进程必须在透明、不偏不倚、客观和包容性原则下进行。改革必须借鉴在过去历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亦即努力创造共识的经验和在改革进程中犯下错误，令人遗憾地导致会员国两极分化的教训——由此努力推动改革进程。墨西哥认识到，所有谈判集团均表示有意继续交换看法。不过，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将需要真诚政治意愿来淡化个人利益，并切实争取给整个联合国带来好处，使改革得到最广泛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的兰贝蒂尼大使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倡议是本着诚意制订的，符合第62/557号决议各项原则。这项提议致力于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民主、更有效和更负责。“团结谋共识”集团展现了巨大的灵活性和透明度，以便在本组织会员国之间取得最大程度的一致。

我们的这项提议包容各方，因为其目标是为所有会员国和区域提供机会，特别是在安理会现有成员组成中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例如非洲。“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甚至还满足了一些国家的雄心壮志，它们有在安全理事会承担更多责任的合理愿望。有鉴于此，我请大会考虑以下几点意见，我希望，它们对新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两主席将要开展的工作也将有所助益。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重任，不应等闲视之，也不应以四分五裂的方式来进行，或者偏向一方。我们有责任提高安理会的能力，以使之根据当代国际社会的期望来发挥作用。我们必须避免保持现状，但是，我们也必须避免毫无意义的满足个人政治野心的改革，这种改革基于简单短期原因，永久性给予某些国家特权，并且损害集体利益。这是可能出现的最糟糕情形，我们不应让这种情况出现。

第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拥有更多特权的情况有违民主、平等和包容性原则。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与改革安理会，使之更民主、更平等和更高效的需求背道而驰。我们寻求促进本组织的包容性，使各国更多地轮流参与决策，而且不应再有永久给予某些国家的特权。

第三，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只把重点放在增加成员数目上，还应认真解决改进其工作方法问题，其中包括决策机制，如负责任使用否决权问题。我们目前所处的国际环境和历史记录为限制或取消使用否决权提供了充分理由。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得到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补充，也表明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希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不失去对国际社会的现实意义。

副主席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主持会议。

第四，扩大当选成员——非常任成员——类别是各区域集团和谈判人员达成一致的唯一问题。除我早前提及的工作方法外，我们必须全面侧重于改革的这一方面，而不是把精力集中在分裂我们的问题上，甚至试图强加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团结谋共识”集团建议只设置新的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以连选连任，这应是一个满足寻求更广泛参与安理会国家的愿望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是改革的唯一解决方案，不接受它将阻碍进展。

第五，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谈判集团在上一届会议上荒谬地质疑民主和代表性原则。谈判进程缺乏进展令人十分受挫，但更为令人沮丧的是这种理念：为了向前推进，我们必须搁置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基础的商定原则。

第六，在应作为改革基础的核心要素上缺乏一致意见，这是就一项所谓多数国家提出案文启动谈判的核心障碍。墨西哥将不会支持就建议让一些国家永久享有特权的案文启动谈判。我们确信，新任共同主席的专长和技巧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同时不

致忽视这一指导原则。我重申，墨西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年度辩论。圣马力诺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名义谈几句。

圣马力诺欢迎决定任命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两位共同主席。我谨祝贺格鲁吉亚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担负共同主席的重要职责。圣马力诺代表团要向他们保证，我们将在政府间谈判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即使在关键问题仍然存在着很大分歧，我们作为会员国在第62/557号决定中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信的改革需要全面进行，必须由会员国推动谈判。现在，我们集体有责任推动这一进程，以便在会员国中找到新的共同点。

我谨简略提醒大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应该基于以下原则：民主、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这些原则应该纳入联合国的任何改革，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如果一个代表机构的成员是定期当选的，那么它就是民主的。只有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才能进行有规律和定期的选举。有规律和定期的选举也将建立一个更负责任的安理会。

圣马力诺认为，如果我们要使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我们就应该努力达成妥协方案。我们现在在改革的各个方面都很了解彼此的见解。因此，我们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建立可信的进程。

**蒂阿瑞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主席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2举行这一辩论。已经发言或尚未发言的代表团的数目突出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

我同其他人一样，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希望在他们的领导下取得切实的成果。为此，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执行任务方面给予支持和充分合作。我还借此机会向他们的前任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转达我们对他们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感谢。

关于这个项目，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 / 72/PV. 41），其中清楚地概述了非洲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现在想以本国的身份提出一些意见。

十年来，根据第62/557号决定，大会每年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该决定概述了应该辩论的五点。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及其成员数目的增加，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今天我们是否仍然需要说服会员国有这种必要性，因为这是显而易见的，而且由于区域集团和会员国组成的小组都支持使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适应新的地缘政治现实的合法倡议。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必须更具代表性、更灵活反应、更民主、更透明、更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应对当代挑战。因此，迄今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席位不足的非洲国家和唯一没有常任席位的非洲大陆在这一重要机构中可以发挥作用，这无疑有助于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不公正并更好地确立安理会的合法性。

关于以前的谈判，布基纳法索已经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多数国家同意需要增加成员数目，安全理事会的两个类别都要有非洲。这将使非洲大陆能够参与决策，特别是影响非洲大陆的决策，因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将近四分之三的问题与非洲国家有关。因此，布基纳法索重申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



。2016年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一立场。

关于成员类别，我国代表团赞成维持现有类别，因为改革最终将导致常任席位和非常任席位的成员间更好的均衡，同时严格尊重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也赞成按照我提到的非洲立场平衡地扩大这两个类别。

关于否决权，布基纳法索当然赞同非洲的立场——新成员国应当享有与现有成员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当然，如果得以保留的话），这样就公平。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指出，它们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决定了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其主要责任是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我们承认已经为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努力，但我们必须承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已经取得了进展，例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每月轮值主席定期举行会议。但是，大会是所有会员国都有平等发言权的唯一审议机构。因此安全理事会理应予以特别注意。因此，我们同意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即严格遵守各机构的特权和任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这两个机构间密切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同样，安理会在与大会的关系上也需要更加透明。

经过20多年的讨论和13轮的政府间谈判之后，这一重大努力仍未产生全面、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虽然所有会员国都在原则上赞同一个更有代表性、更适应当代现实而且能更迅速地应对危机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还要等多久？正如大多数会员国所感觉的那样，现在是走向基于案文的谈判的时候了，这是走向所有会员国接受的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的唯一可靠道路。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新的共同主席考虑多数国家的呼吁。

为此目的，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取得的有记录的进展所形成的文字可以用来起草一项决议，供会员国审议。同样，区域集团和其他集团之间现有的共识和共同点，因为它们已经被提出，所以是我们拥有的资产，如果使用得当，必然可以为这个问题的审议带来重大进展。

布基纳法索认为，只有平衡的多边主义才能保证成功解决当代最严重的问题。因此，它呼吁所有各方以坚定的意志、相互信任和诚意进行认真的谈判，以实现能够满足各国和各国人民期望的改革后的安理会。所有会员国一致要求进行改革，证明（如果还需要证明的话）一个合理的愿望，因为面对这种明显的局势，如果联合国不作为的话就无法令人信服地做出解释。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召开会议。我祝贺格鲁吉亚的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新任共同主席。我们还要感谢前任共同主席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希阿里大使的重要指导和贡献。

安理会的能力和公信力正受到广泛质疑。安理会当前的结构；否决权的使用；有时候未能平等处理冲突及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等等，都是安理会在促进国际和平方面面临的关键性挑战之一。印度尼西亚呼吁全面改革安理会，以使其更加有效、负责、民主和更能代表当代世界的现实和多元性。

印度尼西亚与很多其他会员国一道，为帮助以注重结果的方式推进改革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将继续为此发挥积极作用，但无数次改革辩论让我们毫不怀疑，消除在类别和各国代表性等关键问题上的分歧并不容易。有关国家根据自己的正当视角发表论点，这当然是它们的权利。然而，考虑到当前冲突的性质及其严重的人道主义代价，世界不

能等待改革工作顺其自然地结束，这一进程已经很漫长了。

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主张制定比较容易实现的目标，以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职责。我们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也在强调这一办法。作为一种防止安理会在面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时无所作为的实际措施，印度尼西亚支持有关寻求对否决权的使用进行规范的倡议。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更多地关注这个问题。

另外，印度尼西亚愿意探讨一切接受有关理事国类别的中间办法的提案，并增加一个明确的审查机制。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有可能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并推动事情向前发展。

我们坚信，除非安理会的决策也反映各区域视角，否则无法应对当今很多复杂和多层面的全球挑战。发展中世界及其多数公民的关切和愿望应该得到充分体现。虽然我们在多次出席会议时没有详细介绍我们在区域代表性问题上的立场，但我们支持至少增加4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亚洲和非洲各增加一个席位，同时也增加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席位。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大幅增加政治外交，并坚决致力于将预防冲突作为联合国的首要任务。印度尼西亚还强调落实维持和平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密切关联。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也需要与振兴大会等其它改革进程、澳大利亚与阿根廷为加强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协同增效以推进《2030年议程》而发起的协调活动、调整和平与安全架构以及其它联合国管理改革联系起来。

安理会必须改革，只有进行改革，安理会才能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同时，只有全部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步调一致且得到所有人的坚定支持，可持续和平才有最大机会实现。

改革还应该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上做更多的工作。包括秘书处各机构在内，大会所有相关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加强沟通与协调。我们希望看到与会员国加强磋商，特别是与那些让其男女青年冒着生命危险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就是我们所指的具体贡献。我还相信，大小会员国都同样应根据自己的具体贡献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有一席之地。

根据印度尼西亚过去在外交、和解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历史经验，并且作为维和行动十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2019-2020年任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印度尼西亚渴望帮助安理会履行其职责。印度尼西亚决心在全力帮助安理会实现《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方面发挥作用，并决心采用整体、协同和实际办法促进全球和平。

我还支持我的同事圣马力诺常驻代表就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保持灵活和达成一致发表的看法。全世界都在等待我们的行动，让我们不要犹豫不决。

**阿圭略·冈萨雷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就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谈判进程问题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祝贺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被任命为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专题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相信，他们的领导才能将会维持谈判所需的活力和动力。

尼加拉瓜赞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罗恩塔·金大使以L.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

在经历了72年之后，本组织仍然未能完全实现其《宪章》中规定的各项目标。面对这一不幸局面，迫切需要重塑联合国。为此，我们必须推动本组织实施绝对必要的变革，以便能够更好地为人类谋利益。

我们希望强调，在2008年担任大会主席期间，尼加拉瓜和平与尊严部长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制定了重塑联合国的目标并为实现该目标而奋斗，从而为讨论此种改革奠定了基础。当务之急是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确保其组成和职能反映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的地缘政治和经济现实，因此，扩大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成员类别至关重要。

谈判迫切需要进入一个更有活力的阶段。迫切需要编写谈判案文，以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达成必要的一致意见和推进改革。我们认为在案文基础上进行谈判至关重要，以便我们在有关各方的真诚努力下展开真正的谈判。在多年参与谈判之后，我们愿意并且准备进行谈判。是该取得具体结果的时候了。自2009年以来，至少有180个国家已经宣布其立场，其中至少有164个国家支持在谈判案文的基础上开展谈判。我们不能无视这一数字，因此，迫切需要一个基本案文草案，以帮助我们达成必要的一致和推进改革。

尼加拉瓜将继续支持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做出的努力。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已经强调，维持现状不是一种选择。我们不能继续阻挠在改革进程中作出最后决定。我们希望两位共同主席在带领安理会走出耗费这么多年的迷宫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他们在执行这一崇高任务时，可指望得到尼加拉瓜的通力合作。迫切需要一个开放和深入的反思进程，以期实现联合国的重要改革、重塑和民主化目标。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女士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向他们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我们还要赞扬前共同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默罕默德·希阿里先生所做的杰出工作。工作的结果是起草了一份讨论文件，总结了会员国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立场上的共识和分歧。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

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我们看到大多数代表团日益紧急呼吁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继续进行谈判。不过，我们认为，防止这一进程永无止境地继续进行下去至为关键。我们必须就具体方式达成一致，并就进一步的工作制定明确的时间表。

我们同意，国际社会现在应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表现出有效性、代表性、问责制和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应突出表明有能力体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大家都同意，安理会改革应该是全面的，而不是渐进的，应该毫无例外和毫无差别地考虑到五个关键要素。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运作方式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多年来，国际社会内部一直有数个声音呼吁修正和改进安理会，通过切实扩大安理会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益。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是其所呼吁的，但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任何扩大都不应牺牲其效益、效率和问责制。对我们来说，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的理事国都绝对有必要。然而，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和处理。

然而，大家都明显看到安全理事会的设计中对非洲的不公正。这意味着我们应该立即解决这个问题。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内增加非洲国家的数量并确保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有非洲国家，这将为我们大陆伸张正义，并将对绝大多数会员国，几乎全部会员国一致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联合国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这是一项明确而毫不含糊的任务授权。大会对和平与安全相关事务的任何



支持只有在符合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时才能被视为是积极的。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这两位共同主席的支持。我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进程——对话和建设性交流的真正平台——将有可能消除分歧并协调立场，以确保我们期望的安理会改革真正成为现实。

**马热伊克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人们多次呼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许多国家都呼吁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高效和透明，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现实。安理会改革早就应该实施，我们都应该力求加强这个重要机构的合法性。

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第十个年头。我们注意到，政府间谈判的过去三次会议都取得了一些进展，每次会议都产生了一份成果文件，阐明了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各方面的立场。首先，2015年的框架文件反映了半数以上会员国的立场。一年之后，政府间谈判试图制定涵盖改革某些方面的共同点。在最近这样一次会议上，共同主席编写了一份题为“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及有关事项问题进一步审议的共同要点和问题”的文件。我们感谢所有前政府间谈判主席努力帮助，为编写这份文件的工作提供信息，也感谢大会前任和现任主席支持推进改革。

拉脱维亚欢迎大会决定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女士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担任大会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祝愿他们在这一重要任务中取得成功，我们承诺与他们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以促进真正的改革。

政府间谈判尚未在真正的谈判进程中产生具体结果。我们认为，不要再进行另一轮讨论并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现在是进一步推进这一进程并开始以案文为基础就改革问题进行谈判的好时机。虽然

我们认为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赞同这一观点，但我们完全信任我们尊敬的共同主席将以他们认为妥当的方式确认这种评估。

我们不期望谈判能快速而容易地进行。只有通过认真建立共识才能取得成果，必须在政治上得到最广泛的接受。拉脱维亚准备参加此类谈判，以实现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这应该成为我们审议的目标。

谈到改革的具体方面，我们认为，各区域在安理会中必须有充足代表权，以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改革应确保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有公平的地域分配，包括为东欧国家集团至少新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在提名和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应适当考虑到中小会员国的充足代表权。

毫无疑问，否决权问题是改革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们应继续讨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这种特殊权力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现在无可争辩。阻碍安理会在与大规模暴行相关的事务上开展工作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成员不应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拉脱维亚已经签署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高兴地看到，半数以上联合国会员国也都这样做。

我们也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从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代表性。这会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并有助于执行其决定。

最后，拉脱维亚认为，联合国处理当前各种全球挑战的能力基本取决于会员国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治意愿。这种改革逾期已久，我们大家应努力提高这个重要机构的合法性。现在是时候推进该进程并且取得具体成果了。我们希望即将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召开今天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2的会议。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推进政府间谈判的必要性非常清楚地反映出97%以上会员国的愿望。

我们赞扬主席任命我们的同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这不仅是一种明智的选择，而且表明主席致力于努力确保其工作中的性别平等。我们知道，两位共同主席将干练地协调该进程，我们祝他们取得圆满成功，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坚定支持并准备好建设性地工作，以实现摆在面前的各项目标。同样，我们还肯定共同主席希阿里大使和任加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令人称道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诞生于人类历史上的一场灭顶之灾，它诞生于一场世界大战的灰烬与痛苦。尽管过去72年来我们这个世界的性质不断变化，安理会却只进行过一次实质性变革。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功地防止了又一场全球性规模的冲突，今天我们却看到，不分边界的人道主义危机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各种严峻挑战，包括旷日持久且仍在继续的难民悲剧，恐怖主义威胁变成当前的现状，裁军议程从各方面不断受到挑战。这些局势影响了众多民众，尤其是我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其掉队的那些男女老幼。这为大力推动改革联合国这个唯一的决策具有约束力并可严格执行的机关提供了充分理由。衡量安全理事会决策惰性的标准是每天损失的生命，这是本组织所不能容许的。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其它相关事宜是根据我们已在执行之中的崇高议程、努力振兴本组织、使其更加称职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关系到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根本问题，并与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巴拿马认为，已经到了有效落实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时候，从而使之成为我们委托秘书长进行的三项改革、即走在最前面的发展系统

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以及管理改革之外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第四个支柱。

安理会必须振兴，这不仅是为了反映世界当前的格局，而且也是为了使其更加有效、透明以及更好地接受国际社会的问责。最重要的是，成功的改革将发出这样的明确信息：我们全球的共同利益超出单个国家的利益。通过捍卫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公信力，我们也将捍卫多边系统对于这个世界仍具有的现实意义。切实执行在安全理事会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将使我们向着该机构的改革靠拢，因为它将逐步消除常任与非常任当选理事国之间的差别。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巴拿马希望看到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到2045年即庆祝联合国百年华诞时，它将由26个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地位平等，每三年选举一次，有可能连选连任。它预期达到的效果是汇集各种不同的立场，给当前安理会组成中代表席位不足的地区、如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发言权。其意图是打破我们一直在讨论的范式，以便我们能够向前迈进。我所说的范式就是一个由常任和非常任当选成员组成的安理会。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用英语重复巴拿马的观点，以使其明确无疑。巴拿马预见，到2045年联合国百年华诞时，安全理事会将由26个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地位平等，当选后任期三年，有可能连选连任。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的提议可在PaperSmart上找到。

让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利用政府间谈判走出现状，提出一项案文，据此我们能够进行谈判，以实现迫切期盼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让我们不只是停留在20多年前启动的关于急需改革安理会的讨论，而是向前迈进。

就巴拿马代表团而言，它将继续积极参加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履行我们搭建

桥梁的使命，同时努力拉近那些立场明显两极分化的人。我们相信，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因素超过分裂我们的因素。这是我们对“我人民”“我们世界各国人民”的承诺——这是我们对他们应尽的义务。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其为当前政府间谈判指出的前进方向。我还愿与其他人一道，祝贺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并祝他们在推进政府间谈判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我们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这反映在两位前任共同主席编写的包括共同点与进一步审议问题的启发性文件。我们赞同这样的意见，即：以这样一种建设性和连贯的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努力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中取得期待已久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准备好对各国代表团在前几轮谈判中已经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以便我们能够找到那些有可能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多数支持的建议。大会一致通过第62/557号决定，呼吁我们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以先前大会会议已进行的讨论、包括在2015年7月31日分发的框架文件中所反映的各种建议与立场为基础，并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已具备牢固基础，从而达成一项更简短、更准确的框架文件，作为我们审议工作最直接的成果。

我将不会细述我们的立场，因为它已广为人知，并且已反映在框架文件之中。然而，乌克兰作为一个现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一个亲身经历安理会现有工作方法和方式——这些方法和方式直接影响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记录——的缺点的国家，认为有必要重申我们对安理会改革的若干重要方面的立场。

第一，增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是首要优先事项之一。然而，这不应阻碍或以任何方式拖延就

安理会改革的其它方面达成协议或实际进行此类改革。

第二，我们坚信，任何有关增加安理会席位数目的方案都应包括为东欧国家集团提供一个额外非常任席位，因为过去几十年，该集团成员数目增加了一倍多。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我们的政府间谈判讨论期间，若干国家集团，不只是东欧集团，明确表示支持这样做。因此，我们认为，如果顾及区域代表性，那么，在扩大的安理会中为东欧集团额外增加一个非常任席位就应被视为共同点之一。

我们还支持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组成应反映均衡的地域分配这一想法。我国代表团坚信，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应建立在现有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基础之上。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探讨在未来的安理会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这个备选方案。

第三，由于我们自己目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知道，在安理会议事和决策进程中，非常任成员应能够发挥更积极和更有效的作用，这一点何等重要。为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也为加强其效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同样必要的是，应定期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及其它形式的互动。

作为一般性规则，安理会还应公开举行会议，并就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过的问题频繁、适时地举行实质性的公开通报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所谓的安理会总结会。此类会议开得非常少，今年，在乌克兰担任主席期间曾举行过这样一次会议（见S/PV.8038）。同时，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会议可采用其它适当的公开形式，例如阿里亚形式。阿里亚形式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机会，不仅可以同有关各国政府，而且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以及主要民间社会行为体一起讨论至关重要的问题。所有这些及许多其它重要的程序问题，在最近所通过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写、载于文



件S/2017/507的修订说明中都得到了反映。现在应在安理会的日常实践中适当执行该决定。

我不得不强调，对我国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现在一如既往极有必要。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持续开展非法侵略行动，导致数以千计人丧生，这不仅使我国的安全，而且也使整个欧洲的安全产生了问题。安全理事会嗣后因有关方面使用否决权而未能对这一侵略行动迅速作出反应，这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而且纵容了侵略行为，而设立安理会正是为了消除此类侵略。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即必须逐步取消否决权，因为否决权严重阻碍了安理会切实采取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的能力。作为关于限制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宣言以及相关行为守则的签署国之一，我们认为，虽然废除否决权是一个长期目标，但安理会所有成员，不论是常任成员还是非常任成员，都必须自愿承诺在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况中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在战争罪和外国侵略情况中，应采用同样的办法。正因为如此，在安理会改革过程中，必须设想冲突当事方有责任不参加安理会就解决该冲突的决定进行的表决。

最后，我谨向大会主席和谈判进程共同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他们履行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这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卡塔尔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对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突尼斯和罗马尼亚两国常驻代表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还要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担任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

我们赞同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见A/72/PV.41）。

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寄予厚望，因为安理会是联合国内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

关，也是联合国内唯一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采取集体强制措施机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从开始到现在已有20多年，提出了许多建议和倡议。尽管在这一进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障碍，但安理会改革仍然是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全面改革能否成功，取决于作为联合国支柱之一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由于这一改革出现拖延，关心改革的各个集团和国家必须开展更大的合作，并且要重新思考，以便加速谈判，这样我们就能够商定一些提案，使新的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方面更加卓有成效。

卡塔尔国坚定地认为各国负有共同责任，应该就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并为进行非正式对话，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提供机会。为此，1月份，我国主办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多哈务虚会，各区域集团和有关各国参加了会议。多哈会谈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不是特定国家集团的责任，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卡塔尔国强调，谈判各个方面之间相互联系。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还有一些共同因素。因此，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尝试，如果只局限于一个方面而忽视其它方面，都不会成功。

因此，我们重申，否决权问题是安理会改革的关键内容。经验表明，重要的是，否决权的使用应受到限制，各国在大规模暴行、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族裔清洗罪案件中应避免行使否决权。在许多情况下，任意行使否决权损害了安全理事会内部决策的公信力。这也导致安理会无法承担责任并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限制在暴力局势中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这些倡议得到了包括卡塔尔国在内的120多个国家的赞同。

卡塔尔国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谈判中得到更

多关注。局限于用零敲碎打的方法处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损于重要谈判。必须审查和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其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必须参加国际社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定期分析报告，安理会、大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充分协调。此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特权不应受到侵犯。

最后，卡塔尔国将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合作和努力，以建设性和公开的方式处理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提出的旨在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和负责任、并能及时作出决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提议。

**努鲁丁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就议程项目122举行今天的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再次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换看法。我也感谢主席就这个关键问题作了富有见地的介绍性发言（见A/72/PV.41）。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分别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为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向各位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祝愿他们在推动改革进程中取得巨大成功。我们还赞扬即将卸任的共同主席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在他们的指导下，政府间谈判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对他们引导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高超技巧表示钦佩。

我愿重申，尼日利亚赞同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和L.69集团主席分别作的发言（见A/72/PV.41）。然而，让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联合国成立七十多年来，世界经历了人口增长、经济增长及科技进步等巨大变化。在此期间，也出现了新的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见的大规模威胁。新挑战的迫切性强烈表明，必须

改革安理会的目前结构，以便对其进行重新定位，从而更好地及时、适当地应对问题。

对安理会进行改革将需要对其成员进行调整和扩大，除其它外，考虑到本组织成员数目增加以及需要反映所有组成区域的利益。令我们高兴的是，前几届政府间谈判会议表明，在需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上已达成广泛共识。尼日利亚肯定前几届会议已经开展的工作，并期待与有关各方一道努力，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赞赏许多国家做出的贡献，其提案载于关于这个问题的框架文件中。鉴于提案的质量，我们相信现在是就这一关键问题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的时候了。

我们意识到我们在指导和推动改革进程中面临的挑战。鉴于在弥合不同的立场上的分歧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在为推动这一进程制定工作方式方面遇到的困难，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履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政治承诺。当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迫切需要早日改革安理会。

尼日利亚和其他新兴国家继续显示出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增添价值的潜力。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致力于加速早该进行的安理会改革。安理会改革无疑将使安理会更公平、更具包容性、更高效、更透明、更有效。尼日利亚认为，改革后增加了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安全理事会将受益于区域代表可以为安理会工作带来的独特经验和能力。

尼日利亚一贯表示支持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当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准备进入下一轮谈判时，我们感谢所有继续表示支持非洲共同立场的代表团。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非洲联盟对整个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我们十分坚定地坚持这一立场。这一提议是重要的，因为它正在寻求纠正非洲大陆所遭受的历史不公及其这么多年来持续被边缘化状况。因此，我们要强调必

须确保非洲的利益继续得到推进和维护。非洲国家为安理会的改革提供了一个连贯、务实和有说服力的蓝图。我们提出了我们的共同立场，强烈主张，正如我们承认其它区域享有其代表权的合法愿望一样，长期被边缘化的我们非洲大陆应在安理会享有充分代表权。

安理会改革受到《联合国宪章》本身原则的启发。这一进程的明确目标是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和遵守联合国民主化和包容性原则的必要性。这无疑是一个值得开展的进程。因此，我们必须拿出必要意愿，从而能够早日实现安理会改革，而不是无限期地拖延下去。请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进程。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强调的是，所有成果都应该包含和采纳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利益。

最后，此刻我们需要做的是通过基于文本的谈判推动这一进程。即将举行的谈判应该有明显的进展，远远超出我们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这个要求合理可信，本着充分的责任感提出，对国际体系具有相关性，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全力支持。我们非常乐观地期待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采取下一阶段的行动。我们向主席保证我们在这方面的充分合作。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赞赏主席在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使我们有机会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重要辩论，联合国关注这一问题已有差不多25年。在9月大会高级别一般性辩论期间，包括加纳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从而重申了包容性改革的必要性，这些改革要体现联合国的普遍性和代表性。

我国代表团赞成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 / 72 / PV. 41）。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讲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要强调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欢迎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我们祝贺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在本届会议期间，加纳将积极参与和支持。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加纳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多年来一直要求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我们致力于使安理会这一联合国重要机关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效率更高，更具透明度，这样我们就能够在执行其决定方面增强其效力和合法性。

联合国成立已有72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地表明，安全理事会内部需要有更广泛的政治空间，使之能够应对今天的挑战，完成肩负的任务。我们在大会大声疾呼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基于不断变化的全球格局，基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发生了巨大变化。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明显缺乏政治意愿，无法为解决一些对全球安全最紧迫和最可怕的威胁提供有效的领导，因此，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改进这一重要机构的结构和运作。加纳认为，如果我们继续允许目前的分歧拖延安理会改革进程，那就会损害本组织，损害我们代表的数十亿人民。

非洲有54个会员国，占联合国会员国的近三分之一，占安理会工作的70%。包括加纳在内的许多非洲国家不仅在非洲大陆，而且在全球其他地区为国际维和行动派遣部队。在这方面，我们的一些维和人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付出生命代价。因此，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在今天的安排中，非洲只有三个非常任席位，没有任何常任席位。非洲要求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另外增加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事关解决在成立联合国时造成的历史不公，确保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中，以及在改善全球治理并使之现代化方面，享有平等的



话语权。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区域。

众所周知，多边主义力求确保集体安全和包容。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希望改善实现早日改革的前景，就必须不断增强所有各方的实质性参与。作为会员国，即使我们意见不同，也必须继续共同努力，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向前发展。因此，加纳欢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确定的趋同要素，并赞赏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希阿里大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我们认为，大家普遍接受有必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使其更具代表性，包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其他改革问题方面的进展，如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席位的区域分配、扩大后安理会的成员数目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等，可能会很复杂，但并非难以克服的挑战。有了充分的灵活性、善意和妥协，我们就能达到安理会改革的目标。我们认为，改革各方面出现的共识必须予以跟进，努力推动政府间谈判向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迈进。

关于否决权问题及其对扩大后的安理会工作的影响，我们需要在目前对安理会有效运作的影响这一背景下，认真处理改革的这一方面。在此期间，加纳继续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旨在防止在大规模暴行罪案件中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为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如果这些改革提案最终得到敲定和实施，本组织将会有有一个经过改革、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安全和平的世界，本组织就能够更好地协调和顺利执行其授权任务。

**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鲁吉亚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赛贝大使担负起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领导工作。

联合王国是安理会改革必要性的长期坚定的支持者。1946年安理会第一次会议在伦敦举行时，有11个成员。1965年成员增加到现在的15个。这些年来，联合国已经发展，世界也发生了变化。但安理会未能跟上这一变化。这个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应代表其寻求保护的世界，这是正当和合理的。因此，联合王国继续大力欢迎推动安理会改革辩论的一切努力。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我们必须认识到，确保安理会效力这一需要绝不应打折扣——成员数目增加过多有可能导致繁琐和缓慢的决策进程，由此破坏安理会妥善和迅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我们面临诸多挑战，因此，我们不能冒这个风险。

同样，我们不能容许否决权问题减缓我们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的进展。正如我国首相今年9月在大会堂明确指出的那样（见A/72/PV.8），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一直充分利用外交手段，确保我们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没有行使否决权。我们还自豪地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准则，并且承诺绝对不对在预防或制止大规模暴行方面有公信力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其它国家由于狭隘的自身利益滥用否决权，以致严重破坏了安理会的声望，实际上也损害了安理会对那些急需我们帮助的人的责任。在叙利亚问题上，如此使用否决权阻碍了对一个使用化学武器屠杀自己人民的可鄙政权采取行动。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适度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是我们应共同寻求的办法，这样做能够在代表性与有效性之间达成平衡。成员们将知道，我们支持给予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常任席位以及让非洲享有永久代表权。这种支持是坚定的，我们期待通过所有现有渠道来开展工作，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力。

**菲利莫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

改革问题是我们这个全球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这个机关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们相信，作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常驻代表将在中立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并且将考虑会员国广泛多样的立场。我们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和突尼斯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作为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他们干练和负责任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今天的会议启动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已持续多年，其性质复杂。迄今进行了13轮政府间谈判。会员国朝改革目标取得了些许进展，然而，我们尚未找到能够满足大多数国家的普遍解决方案。主要国家对改革问题采取的做法仍然大相径庭，有时甚至截然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除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艰苦和循序渐进地努力调和谈判立场外，别无他法。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俄罗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注意到必须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把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包括进来。然而，绝不应容许朝这个方向作出的努力影响安理会有效和迅速应对新出现挑战的能力。我们赞成维持精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结构——其成员数目不应超过二十个出头。

任何导致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理事国专有权力受损的想法对我们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必须记住，大会在推动安理会成员寻求平衡解决办法方

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历史和政治的角度来看，削弱安理会都将是错误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由无一例外的所有国家来主导，其最终目标应当是得到本组织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如果不能就这个问题取得共识，那么至少从政治上而言，我们应确保得到众多会员国的支持，而不仅仅是大会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

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不能仅靠作算术，也就是将任何方案付诸表决以获得所需最低票数，来加以解决。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结果将很难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和效力，肯定也不会有助于加强我们这个全球组织。相反，这样做将适得其反。我们愿意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一切合理方案，包括过渡解决方案或折衷方案，前提是这种方案应基于联合国内部的广泛共识。

安全理事会改革无法通过制订任何没有获得所有会员国共识的案文、谈判文件或其它倡议来取得进展。大会过去历届会议证明，试图强行通过改革问题解决方案却忽视协商一致的做法是徒劳和危险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能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会员国本身的政治意愿及其作出合理妥协的意愿。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遵循这一基本原则。

我们相信，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努力将注重为谈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当然前提是会员国主导这一进程。应当以冷静、透明和有包容性的方式来开展这项艰苦工作。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武断设定的时间表，也不能试图大笔一挥就了结这个问题。

下午6时散会。